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1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盧紫英

被告 尤朝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零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其中285,000元有信保基金保證），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7年5月2日止，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295%），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逾期未繳，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被告自113年3月2日起未依約繳款，視同債務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251,019元未付（其中239,616元有信保基金保證），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放款戶帳號
04 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存款利率表為憑，經核
05 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
06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
13 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許弘杰

22 附表：

23

編號	請求金額 (即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起迄期間 及適用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 及適用利率
1	239,616元	自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1,403元	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51,019元		